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一·六）

——我、法

世間聖教說有我法，但由假立，非實有性。我謂主宰，法謂軌持。

世間指一般凡夫、外道和小乘的人，聖教則指佛教唯識宗的人，大家都說有我和有法。其實這個我和法只是假立，並非實在的東西。世間認為我和法是實在的，例如勝論外道說實、德、業等實我實法，小乘人雖然不說實我，但亦認為有實法，他們採取我空法有的觀念。

關於我、法的意義，我們試看《述記》的解釋：

我如主宰者，如國之主，有自在故，及如輔宰，能割斷故。有自在力及割斷力，義同我故。或主是我體，宰是我所。或主如我體，宰如我用。法謂軌持。軌謂軌範，可生物解。持謂住持，不捨自相。（大 43. 239c）

「我如主宰」其中的「主」，正如國之主，表示具有自在力；「宰」如輔宰，能為國主阻斷外來的纏擾，讓國主得自在，表示具有割斷力。這裏指出，「我」的意義就如主宰，有著自在力和割斷力。自在力是一種能讓自身獨立存在的力量，而割斷力就是排除其他事物的能力。或可說「主是我體，宰是我所」，「我體」指自身，而「我所」就是自身的對象。（按：我體和我所，一般可理解為主體和對象兩方面。然而，在這裏，二者都是指著「我」而言，因此，「我所」應理解為主體的排他性格，即是與上面說的「割斷力」相通。）這裏又說，「主如我體，宰如我用」，把我分析為體和用兩方面，體是自身，有著潛藏和存在的意味，而用就是自身的展現。（按：世間和聖教皆說有我有法，這我、法都是基於假立，並非具有實在的自性。然而，世間基於無體隨情假而說我、法，令致他們認為所說的我、法都代表著真實存在的東西，例如數論（Sāṃkhya）說的神我（puruṣa）和自性（prakṛti），他們認為二者都是真實存在，前者是精神性的存在，後者則是物質性的存在。聖教則以有體施設假而說我、法，故明白我、法是就著種子現起的識當中所呈現的相狀而安立的名相，並不代表真實存在的東西。）

「法」有著「軌」和「持」兩方面意義。「軌謂軌範，可生物解」，軌是一種線路，例如軌跡、路軌，指引事物不致越出某個範圍，這範圍即是軌範。我

們對某事物產生認識、了解，是依靠該事物的概念，而概念就是為該事物設定的範圍。例如有人說：人是具理性的動物，「具理性的動物」就是人的概念，或範圍，越出了這個範圍的就不是人，例如不具理性的，或動物以外的東西。我們依靠這個設定的範圍，能夠了解什麼是人，因此說軌範可生物解。「持謂住持，不捨自相」，個別事物會不斷地轉變，但我們對事物的概念卻是穩定的、持續的，這是「住持」的意思。「自相」是事物自身的相狀或特徵。概念把持著事物的特徵，就是「不捨自相」。所謂把持事物的特徵，是指概念對範圍中的事物有所指述。正如以上的例子，人是「具理性的動物」，這句說話指出了範圍中的事物的特徵，即事物的自相。

就「法」的意義，總的來說，窺基指出了法具備軌範和住持兩方面意義。軌範設定範圍，把其他事物排除；住持則指述範圍中事物的自相、特徵。這兩方面的意義綜合起來，就是現代語言所說的概念。例如「人」的概念，假設是「具理性的動物」，這可稱為人的一種定義。這定義指述了範圍中事物的特徵，即是住持的意義，同時間將不具備這特徵的事物排除於概念範圍之外，這即是軌範的意義。

彼二俱有種種相轉。我種種相，謂有情命者等，預流一來等。法種種相，謂實德業等，蘊處界等。轉謂隨緣施設有異。

「彼二」指我及法，我們就著我及法設定種種不同的理解，即是種種我相和法相。我種種相於世間有情來說，是指外道或凡夫等所說的自我生命。若以聖者角度說，則是預流果或一來果等不同階位的生命存在者。法種種相即世間一切現象，按不同宗教有著不同的說法，如外道勝論所說的實德業，以及佛教所說的蘊處界。「轉」表示隨「隨緣施設有異」，我們看看《述記》的解釋：

釋第二句中我、法二種諸相轉言。言隨緣者，隨諸世間種種分別橫計等緣，隨諸聖教施設安立證得等緣，即施設為世間、聖教我法別相。異者別也。言施設者，安立異名即假說義。此意顯示隨諸世間橫計種種我法等緣，施設我法；隨諸聖教證得種種無為等緣，即施設為聖教我法。轉者起義，隨彼彼緣，起彼種種我法相故。(大 43. 240b)

按照《述記》的解釋，隨緣可分兩種：一者，隨諸世間種種分別橫計等緣；二者，隨諸聖教施設安立證得等緣。前者施設為世間所說的我、法別相；後者施設為聖教說的我、法別相。「異」表示世間就我、法種種的說法，與聖教的說法各別不同，彼此相異。所謂「施設」，即是安立種種名稱，亦即是假說的意思。例如人

們把一個生命存在主體施設為神我、命根等，就即是安立此等名稱，或假說為神我、命根等。世間與聖教各隨不同的緣，即是在不同的條件下進行施設。世間隨橫計種種我、法等緣而施設我、法（**按：直說表示依著真實的、正確的方向來說；橫計則是錯誤的猜度**），例如勝論把有情生命主體計度為實句中的我，認為是實在的自我。而聖教則隨證得種種無為等緣而施設我、法，明確指出所說的我，是種子現起的識的自體，而法則為我的相分，二者都只是種子變現的存在（**按：關於變現，以後會有詳盡的解說**），不是真實的存在。所謂「證得種種無為等緣」，無為相對於有為世間，可分為擇滅、非擇滅、虛空，合稱三無為，或是指涅槃、真如實相等，證得之無為當為擇滅無為。這種緣能證得無為，即表示為真實、正確的。「轉」意思是生起，隨著以上不同的緣而施設不同的我、法觀念，就即是生起種種我相、法相。